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公 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号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情况....	1
第二号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5
第三号	全区历史灾害普查	12
第四号	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4
第五号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19
第六号	全区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21
第七号	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25
第八号	全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32
第九号	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44
第十号	全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一号)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情况

自治区普查办 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程。自2020年5月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普查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区各地、各相关部门强化组织协调、支撑保障、质量管控、成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成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分级负责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坚决履行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健全管理制度，组建工作专班，吸纳技术团队，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汇聚超5000人规模的普查工作核心技术力量。建立普查进度管理、调度协调、督查考核、成果共享管理、数据安全保障等制

度机制，推动普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严格开展资金审计管理和绩效评价，做到各项工作保障有力。

二、坚持试点先行，完善工作技术体系

以沙坡头区、中卫市为试点，完成全国“一省一县”“一省一市”试点任务，攻克打通各工作环节的难点堵点，优化调整工作流程办法，培训锻炼技术队伍，探索总结推动普查工作全面发展的宁夏经验。制定出台自治区普查工作总体方案、区市县三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细化专项工作方案、各行业部门分灾种具体方案，形成“1+1+6+7”技术规范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严谨科学组织实施。

三、聚焦调查任务，查清灾害基础数据

本次普查获取了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5大类17种灾害致灾要素调查数据，人口和经济、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6大类27种承灾体空间位置和属性数据，3大类6种综合减灾能力数据，重点隐患数据，1978-2020年年度历史灾害灾情数据。

四、紧盯核心关键，完成评估区划任务

本次普查完成了自治区5大类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编制了全区主要灾害类型的灾害风险图和区划图、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切分完成自治区地震烈度区划，完成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水旱灾害防治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形成了自治区、5个地级市、22个县（区）共28个行政单元的风险评估

与区划成果，客观认识了全区和各市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五、严格质量管控，确保数据科学可靠

按照“谁调查、谁质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在普查工作各环节中始终体现“质量第一”的要求。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采用“县级自检、市级复检、省级审检”和“内外结合、全查深改”的数据质检核查机制，运用“逐项校验+模块审核+综合评价”机制进行成果质量管控，全过程跟踪、全流程督办，严密管控数据成果质量。调查数据先后三次接受国务院普查办实地抽检核查，均顺利通过。评估与区划成果依据国务院普查办技术规范调整、数据补充更新等情况，历经多轮次审核、修改完善，提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主席审定，确保评估成果科学严谨、准确合理。

六、着眼互联共享，建成灾害风险数据库

按照“统一规划、共同建设，统一标准、共享共用，常态运行、分类管理”的原则，以本次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建设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印发《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着力搭建具备数据汇交、质检、管理、共享、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据库系统平台。建成自治区普查数据资源共享门户，联通国家信息资源共享门户，畅通各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渠道，促进自治区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广泛运用，服务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

七、广泛培训宣传，营造关注普查氛围

全区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500 余次，累计培训人员 2.5 万人次，

全区 47 人通过国家级综合评估与区划专项业务考核并持证上岗，普查技术队伍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印发自治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发布科普视频和公益广告 50 余部，编印发放宣传手册、工作折页、海报共 20 余万份，开展风险普查线上知识问答累计超 30 万人次参加，推送风险普查宣传公益短信 550 万条，广泛动员基层干部、社区网格员、企业员工、广大群众知晓普查、关注普查，营造全民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

八、注重效益发挥，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广泛探索开展普查数据成果应用，取得了良好成效。基于调查数据分析，精准防范灾害风险隐患，补齐物资预案短板弱项，推进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夯实灾害防治基础。基于数据汇交共享，增补灾害监测预警仪器设备，修正监测参数预警阈值，打造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基于评估区划成果，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支撑“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中阿博览会、葡萄酒文化节等重大活动风险评估，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安全实施。银川市西夏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完成国家县域普查成果应用试点任务，助力基层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自治区普查办、应急管理厅编印《普查成果应用典型案例选编》，收录 47 篇各地各部门优秀案例，为不断拓展普查成果应用的深度和广度积累了宝贵经验。

说明：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二号)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自治区普查办 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

本次普查基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5大类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构建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模型,完成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区划,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在综合风险区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主要灾害类型灾害防治区划成果、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成果等编制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为自治区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一、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遵循“危险性-脆弱性-暴露度”三维准则,基于5大类17种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情调查数据等开展。评估结果表达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的相对高低,分为高、中高、中、中低、低5个等级。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总体呈“南高北低”的格局。34个乡镇(街道)为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南部地区的固原市原州区,北部地区的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等;41个乡镇(街道)为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中南部地区的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中卫市海原县,北部地区石嘴山市乡镇(街道)较分散;133个乡镇(街道)为中风险区,在全区大面积分布。41个乡镇(街道)为中低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中北部;4个乡镇(街道)为低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中北部灵武市和中部青铜峡市(图1)。干旱、洪涝、风雹和低温冷冻是影响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主要灾种。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基于孕灾环境、历史灾情、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区域差异划分得到,为两级区划(图2):一级区划主要依据全区地形地貌、地质环境和气候地带等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以及5大类自然灾害的类型组合特征,划分为3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大区,分别为北部水旱-气象-地震灾害综合风险大区,包括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共计7个县(区);中部水旱-气象-地震灾害综合风险大区,包括银川市永宁县、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共计7个县(区);南部水旱-气象-地质-地震灾害综合风险大区,包括吴忠市盐池县、同心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共计8个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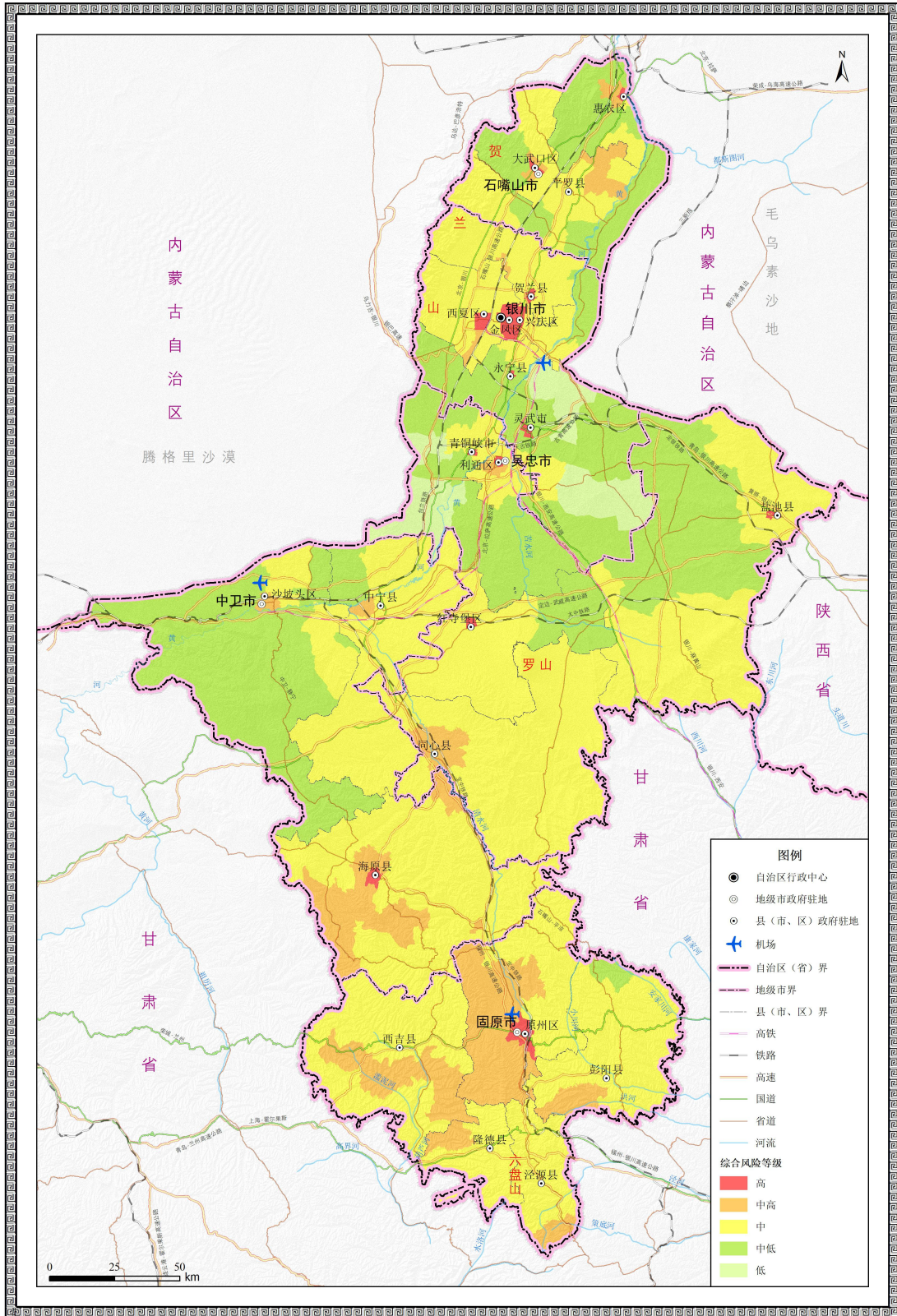


图 1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图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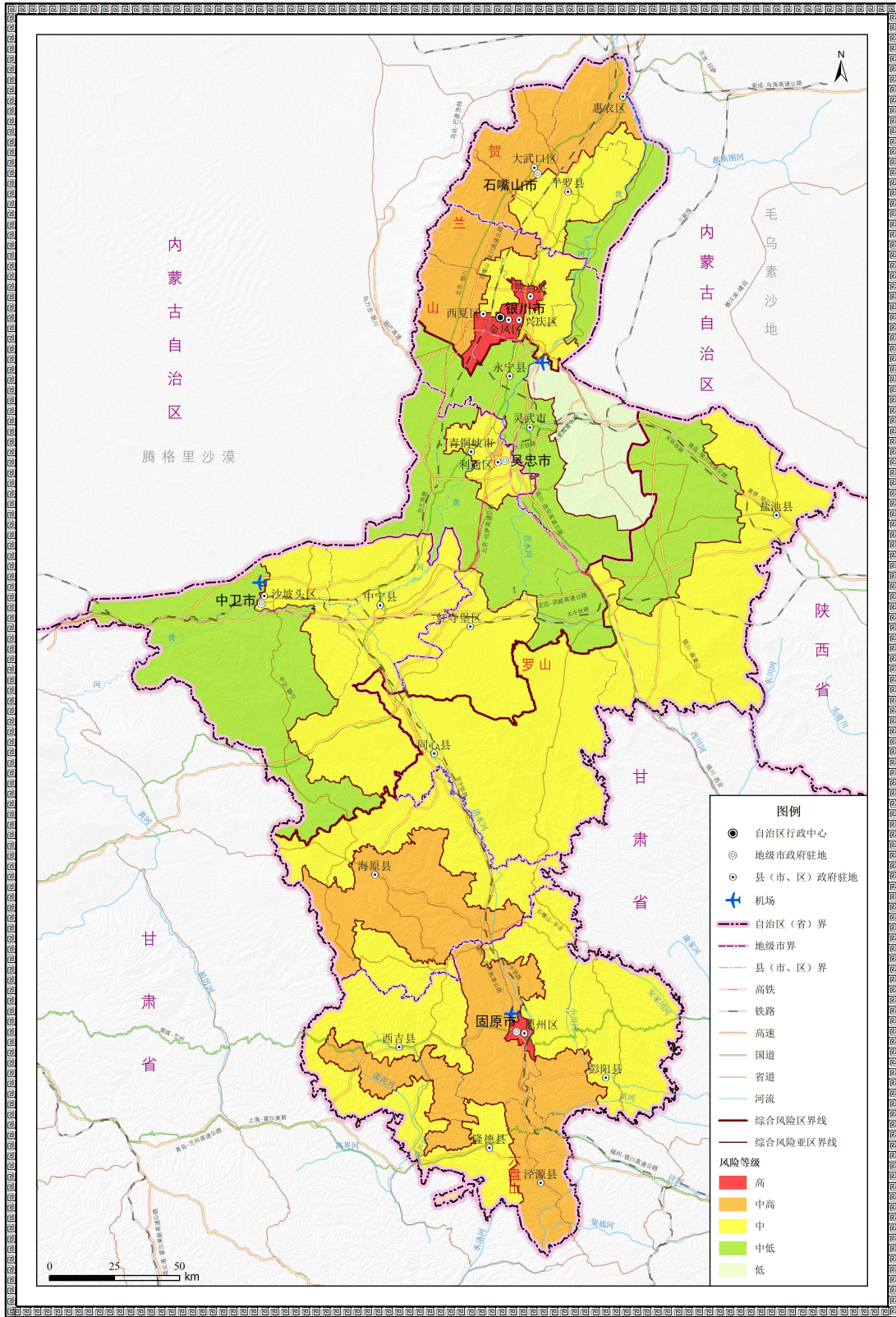


图 2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二级区划主要依据主要灾种风险及综合风险等级的区域差异，在 3 个大区基础上细化为 14 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包括高、中高、中、中低和低风险区 5 类区域，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0.94%、19.02%、51.54%、24.98%、3.42%。

二、全区综合减灾能力

本次普查从政府、社会、基层 3 个方面开展了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共获取 31223 条调查数据，第一次形成了覆盖“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的全区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通过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得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结果表达了综合减灾能力的相对高低，分为强、较强、中等、较弱、弱 5 个等级。

从全区看，综合减灾能力呈现南北高中部低的格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综合减灾能力较强，吴忠市和中卫市综合减灾能力较弱。

说明：

1.自然灾害（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害）：地质、暴雨、地震等地球上的自然现象影响到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就形成了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形成有三要素：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如果致灾因子强度较大，但时空上和承灾体不重叠，或因承灾体设防水平高而未形成损失，则一般称为自然因素而不是自然灾害。

2.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孕育自然灾害的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是由地球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生物圈、冰冻圈和人类社会圈所构成的综合地球表层环境。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决定了致灾因子和承灾体时空分布特征的背景。孕灾环

■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境稳定性越高，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越低。孕灾环境的改善，能有效减轻灾害风险。

3.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在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中，对人类生命财产、资源环境或各种人类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达到造成灾害程度的自然现象，如地震、暴雨、洪涝、干旱、滑坡、泥石流等。

4.致灾危险性（致灾因子的强度）：地质、暴雨、地震等致灾因子发生的范围、频率和强度。致灾因子发生频率越高，致灾范围越广，致灾强度越大，则致灾危险性就越高。

5.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直接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和损害的人类社会对象及资源环境，包括人类本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如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能源、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各种减灾工程设施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人们所积累起来的各类财富，以及资源环境等。

6.承灾体暴露度（人、财、物等承灾体的集中程度）：致灾因子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经济及资源环境等承灾体的数量。承灾体暴露度越高，越容易形成更大的灾害损失。

7.承灾体脆弱性（承灾体在致灾因子作用下易于形成损失的敏感程度）：表达承灾体的状态或性能受到致灾因子不利影响的倾向、敏感性和易损性，一般体现为致灾危险性大小与承灾体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在致灾危险性相同的情况下，承灾体脆弱性越大，则承灾体损失程度越高。

8.自然灾害风险（自然致灾因子造成的潜在损失）：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潜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是对自然灾害损失的客观可能性进行的主观评价。自然灾害风险高低与孕灾环境、致灾因子的危险性、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有关，致灾危险性越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越高，自然灾害风险则越高。

9.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多种致灾因子形成的风险）：多种致灾因子与承灾体综合作用形成的自然灾害风险的总量。各类自然灾害事件的可能性越高，潜在灾害损失越大，综合风险就越高。

10.综合减灾能力（各类减灾能力的总和）：防灾减灾救灾中各种工程能力与非工

程能力的总和。综合减灾能力越强，自然灾害风险越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越小。本次普查中的综合减灾能力是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得到的，其中，政府减灾能力综合反映了省、市、县各级政府在灾害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6个方面的能力；社会减灾能力由企业、社会组织2个方面构成，企业减灾能力包括大型工程建设等相关企业应急救援能力、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包括物资储备能力、应急运输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科普宣传能力；基层减灾能力由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家庭3个方面构成，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包括灾害风险隐患识别评估能力、备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包括家庭韧性、灾害认知、备灾能力、自救互救能力等。

1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风险空间格局的展示）：基于自然灾害所致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损失的严重程度，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不同主导灾害种类所致的不同风险程度的多个区域。

12.本次普查的5大类灾害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17种灾害指地震、滑坡、崩塌、泥石流、暴雨、气象干旱、大风、冰雹、雪灾、低温、高温、雷电、沙尘暴、洪水、干旱、森林火灾、草原火灾。

13.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14.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S[2024]第00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三号)

——全区历史灾害普查

自治区普查办 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

本次普查完成了1978-2020年年度自然灾害损失时空分布情况、1949-2020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的调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调查评估数据集。

1978-2020年，全区年度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年度每十万人因灾死亡失踪人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1978-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2020年的4个时间段内，全区年均死亡失踪人口由114余人下降至6人。年均每十万人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由0.84下降至0.13以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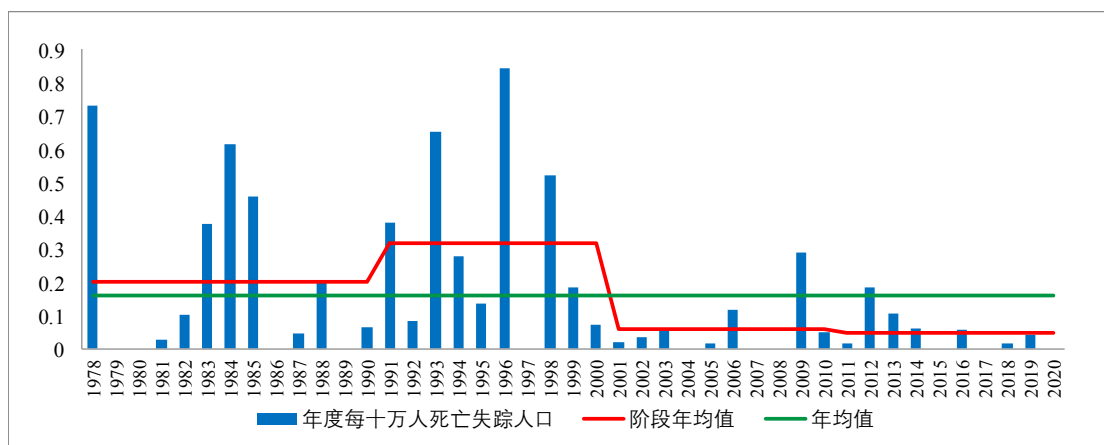


图3 1978-2020年每十万人死亡失踪人口逐年统计图

洪涝是造成因灾人员死亡失踪的最主要灾种。1978-2020年，洪涝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占全部灾种的60.54%，沙尘暴、风雹灾害与地质灾害占比依次为13.86%、14.16%与11.14%，其余灾种占比较小。

1978-2020年，全区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1978-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2020年的4个时间段内，自然灾害导致全区年均直接经济损失由3282.2万元上升至约12亿元。全区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由2.33%下降至1.3%以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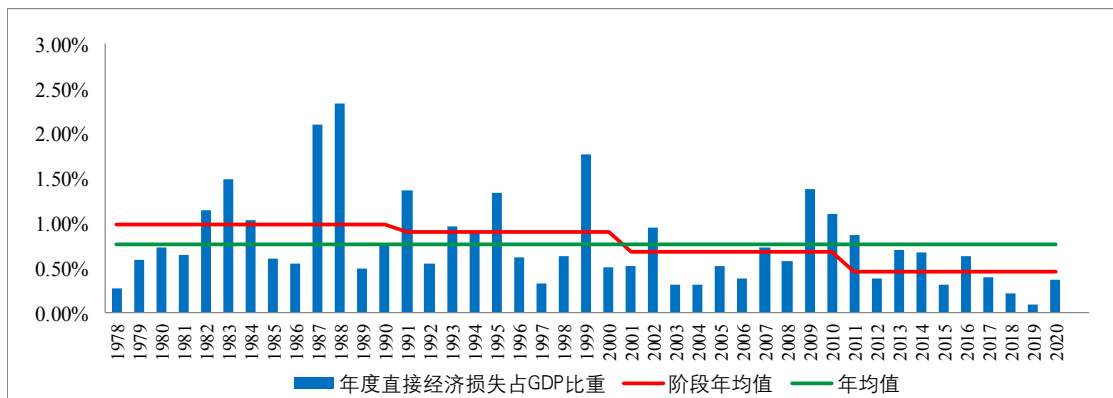


图4 1978-2020年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逐年统计图

干旱、洪涝、风雹是造成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的最主要灾种。1978-2020年（以2020年可比价格为基准，利用CPI指数对其他各年数据进行折算），干旱、洪涝、风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部灾种的比例依次为42.11%、21.00%、19.78%，其余灾种占比较小。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四号)

——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

为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工作，客观分析、精确化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形势与难题，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各项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统筹部署开展自治区、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技术标准和管理文件，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估区划、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成果汇交等任务。

一、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结合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地质灾害易发区补充调查，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区登记在册滑坡隐患点439处、崩塌隐患点410处、泥石流隐患点164处。调查获

取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致灾因子、隐患点空间分布、规模等级、威胁人数、威胁财产等基本信息，评估隐患风险等级，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

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在充分利用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已有成果基础上，充分利用综合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大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力度，努力解决好“隐患在哪里”问题。通过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危险性评价、承灾体易损性评价、风险评价，全面完成 1:25 万全区、1:10 万地级市和 1:5 万县（区）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形成了系列区划成果，覆盖全区所有市、县（区）行政单元。

全区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面积约 83.63 平方千米，高风险区面积约 11366.43 平方千米，中风险区面积约 21640.55 平方千米，低风险区面积约 18873.65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0.16%、21.87%、41.65%、36.32%（图 5）。

全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11450.08 平方千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21640.53 平方千米，一般防治区面积约 18873.65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22.03%、41.65%、36.32%（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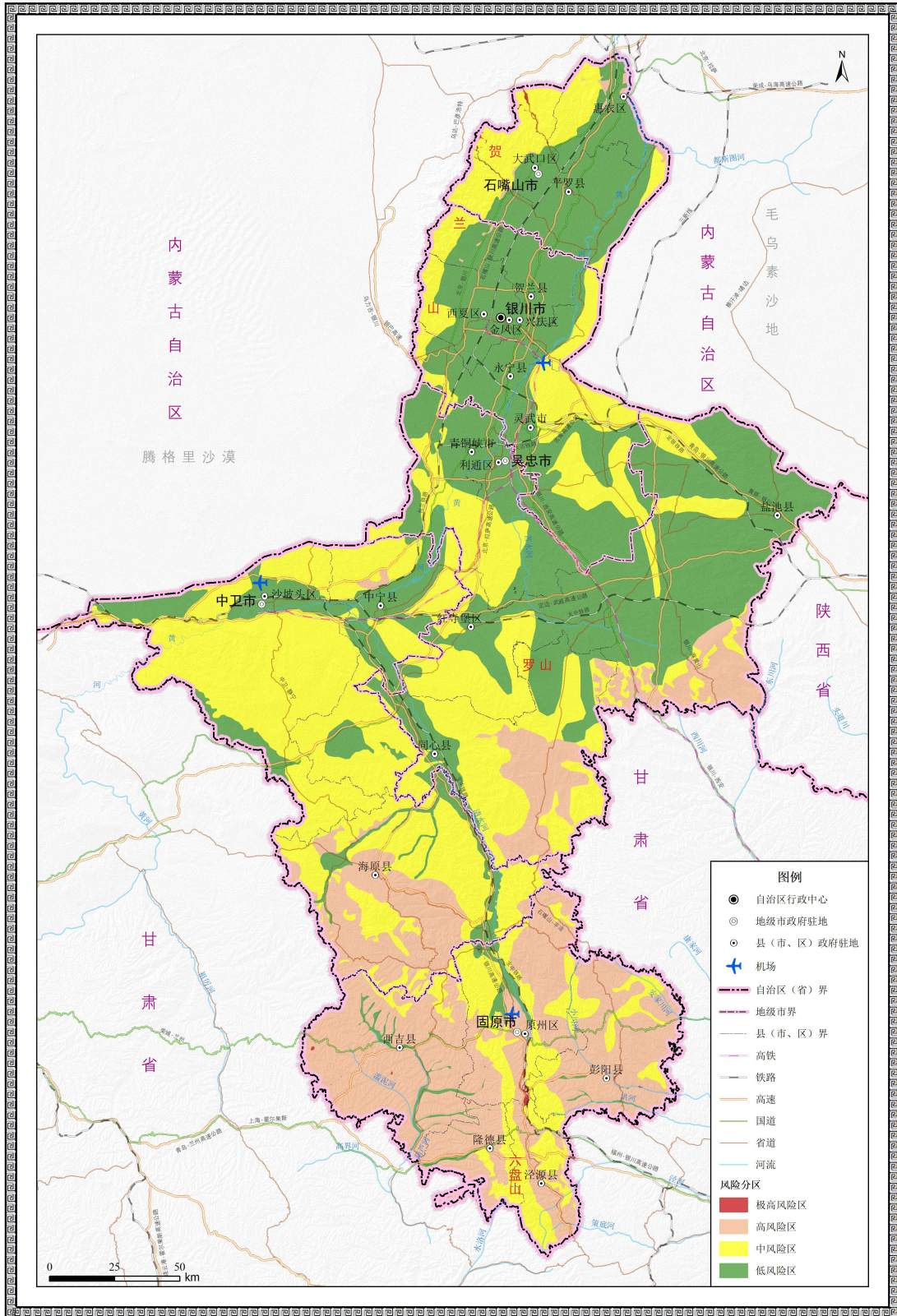


图5 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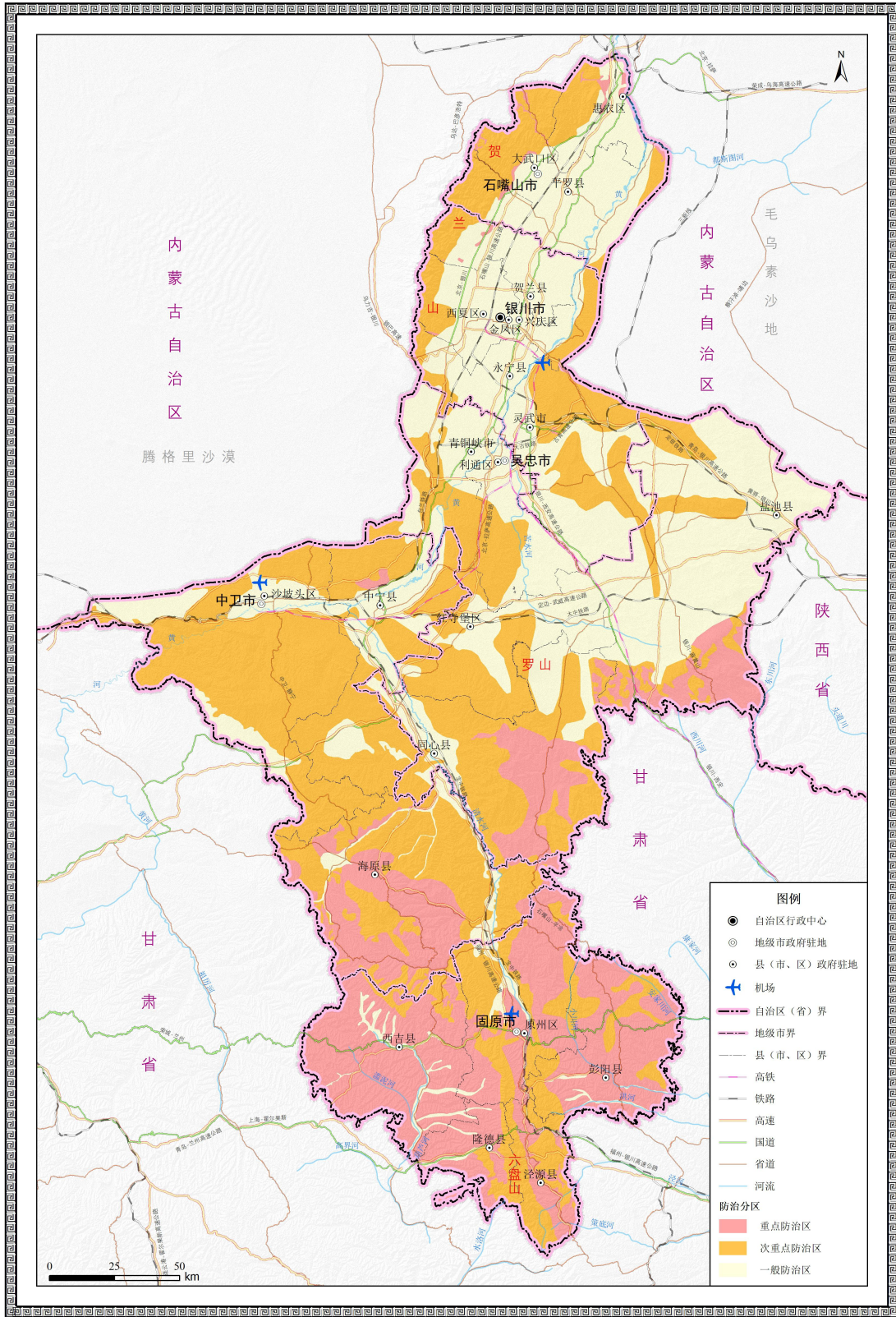


图 6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三、普查成果应用

遵循“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原则，深化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落地应用，将普查成果应用于群测群防、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搬迁避让、综合治理、防治规划等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及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风险双控等“十四五”期间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普查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等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地灾防治依据，推动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说明：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五号)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业务指导和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建立组织体系、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培训、全过程控制进度和质量，高效组织全系统参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调查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图斑要求，扣除厕所、杂物房、车库、养殖圈舍等农村辅助用房、在建工程一级构筑物、农村大棚等不属于调查范围的房屋建筑，共调查城乡房屋建筑 149.1 万栋，总建筑面积 6.2 亿万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含住宅和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厂房等建筑）28.8 万栋、4.4 亿万平方米，农村房屋（含住宅和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生产（仓储）等建筑）120.3 万栋、1.8 亿

■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万平方米。共调查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 2043 条，市政桥梁 426 座，供水管线 2945 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决贯彻落实“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总体要求，将普查数据应用于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乡危旧房屋排查、城市更新和城市体检、房建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等工作，创新数据应用方式，持续拓展深化成果应用。

说明：

- 1.本公报数据均为系统统计汇总数据。
- 2.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上述数据为普查标准时点下，我区境内实际存在的城乡房屋建筑和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和供水设施梳理，可能存在与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对象图斑边界下发有误的情况，但数据较少，不影响整体数据归属地调查统计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六号)

——全区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年8月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组建技术团队，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制定了普查实施方案，调查了全区所有运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的设施属性信息，对公路沿线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全面调查，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照普查技术指南进行数据核查与风险评估，利用普查成果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和监测预警平台，实施各类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深化普查成果应用，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各项任务。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调查

本次普查了全区 1945.908 公里高速公路、4921.526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30033.503 公里农村公路沿线公路设施，形成路线设施属性数据 14863 条，桥梁设施属性数据 5133 条，隧道设施

属性数据 35 条，基本摸清了全区运营公路沿线自然灾害风险，采集了 2101 条灾害风险点信息，其中，崩塌风险点数据 801 条，滑坡风险点数据 280 条，泥石流风险点数据 9 条，沉陷与塌陷风险点数据 520 条，水毁风险点数据 491 条，全面摸清了全区公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与区域减灾抗灾能力（图 7）。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风险评估

本次普查对全区 2101 处公路自然灾害风险点依据普查技术指南，从灾害发生频次、历史灾害危害程度、灾害处治情况、灾害发育程度、公路重要性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数据 2101 条，其中，一级（重大）风险点 1 处，二级（较大）风险点 86 处，三级（一般）风险点 857 处，四级（低）风险点 1157 处，客观认识了全区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成果应用

本次普查按照“边普查、边应用”的原则，围绕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灾害监测预警、主管部门实际需求等方面，建立全区公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 1 个，动态更新和掌握全区公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搭建宁夏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1 个（图 8），通过智能感知、科学分析，实现重大灾害风险隐患点实时化、远程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预警，使灾害防治工作由被动受灾向主动防灾转变。编制灾害防治规划 1 项，结合路网建设规划，探索以规划为指引的科学减灾道路。实施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0 余项，对“急、难、险、重”的典型灾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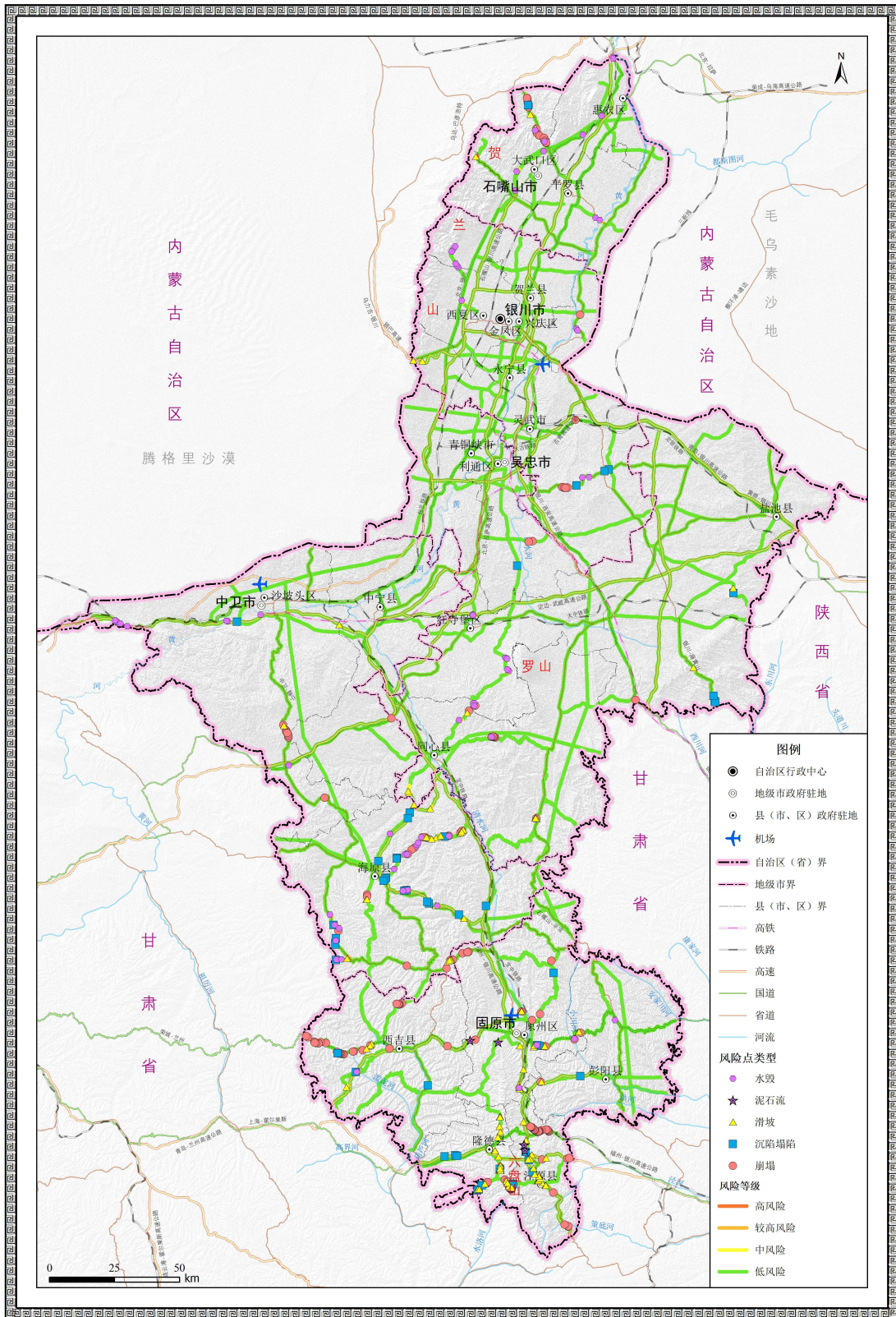


图 7 全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风险点分布图

■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点及时开展“销号”工作，累计处治、监测灾害风险隐患点 63 处，有力提升全区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设施养护及灾害处治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全区公路自然灾害风险，真正让普查成果数据活起来、用起来，切实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图 8 宁夏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说明：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七号)

——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8月

自治区水利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部署，严格做好自治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组织实施、技术衔接、行业指导、培训宣传、成果应用等管理工作。完成了全区暴雨、洪水、干旱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水库、水闸与堤防等防洪工程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典型洪水灾害事件调查，洪水、干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任务，首次系统掌握了全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编制了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图与防治区划图、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图与防治区划图，划定了全区洪水、干旱灾害不同等级风险区，并在近年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一、全区洪水风险隐患

全区本次纳入普查的 307 座水库有约 21% 尚未开展除险加固；93 座有防洪任务水闸约有 3% 未进行过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1206.7 千米 5 级以上堤防有 0.4% 尚未达标；全区无蓄滞洪区。

二、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洪水风险区划。编制了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图。其中，高风险区域面积占 0.18%；较高风险区域面积占 1.13%；中风险区域面积占 2.14%；低风险区域面积占 95.50%；其余为河道及常年水域范围（图 9）。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将全区按其主要遭受的洪水灾害类型划分为主要江河防洪区、山地洪水威胁区和局地洪水威胁区。主要江河防洪区面积 8711.16 平方千米，计算单元 101 个，其中防洪保护区 44 个，洪泛区 57 个，其中无防治等级为一级重点防治区的单元，二级重点防治区有 24 个，中等防治区有 4 个，一般防治区有 73 个。山地洪水威胁区面积 35898.76 平方千米，计算单元 246 个，其中山地洪水重点防治区有 134 个，山地洪水中等防治区有 57 个，山地洪水一般防治区有 55 个。局地洪水威胁区 6929.81 平方千米，天然水体区域 520.86 平方千米。从范围来看，全区无防治等级为一级重点防治的区域，防治等级为二级重点防治或山地洪水重点防治区域面积为 25190.44 平方千米，中等防治区面积为 6386.68 平方千米，一般防治区面积为 12925.7 平方千米（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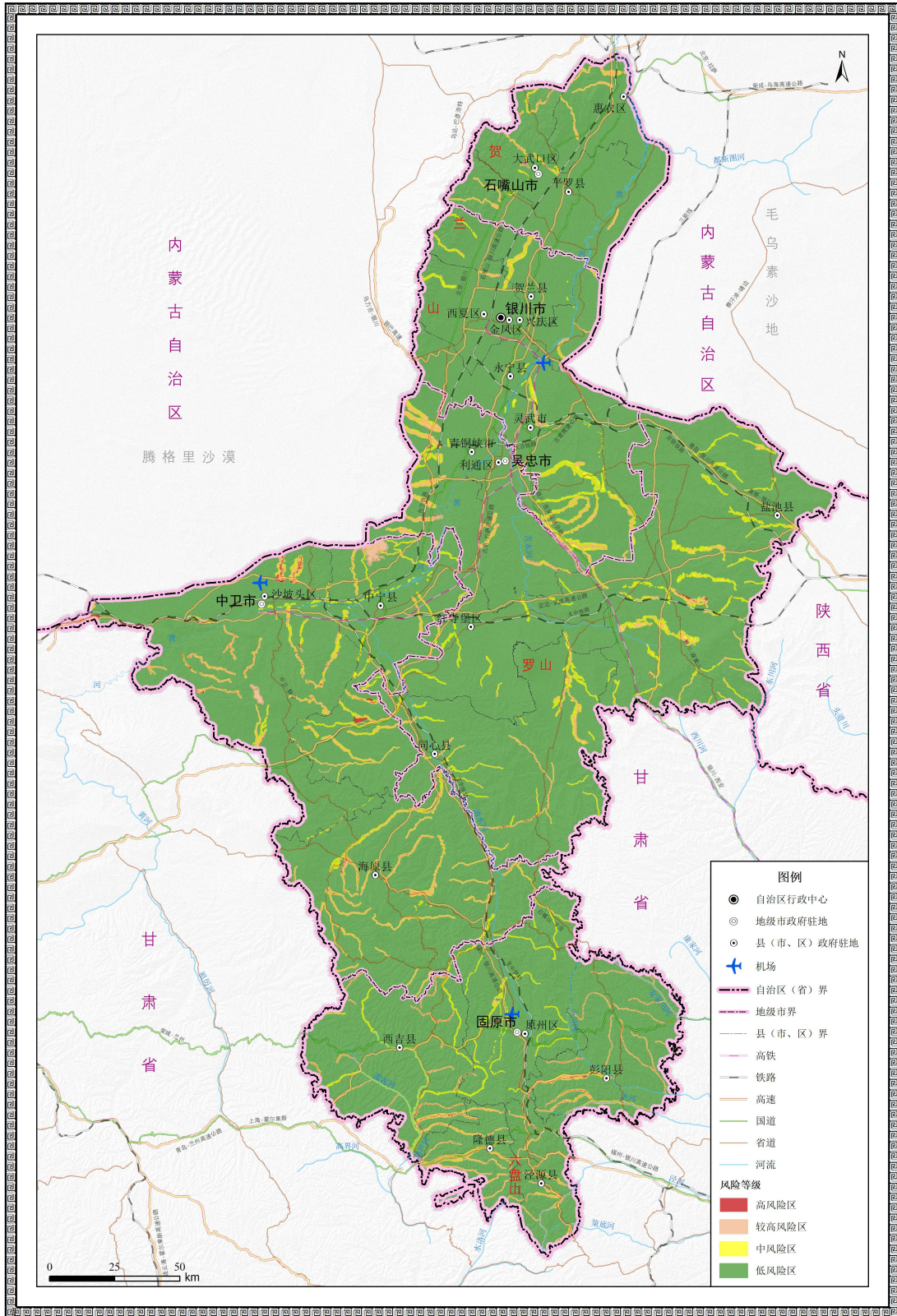


图9 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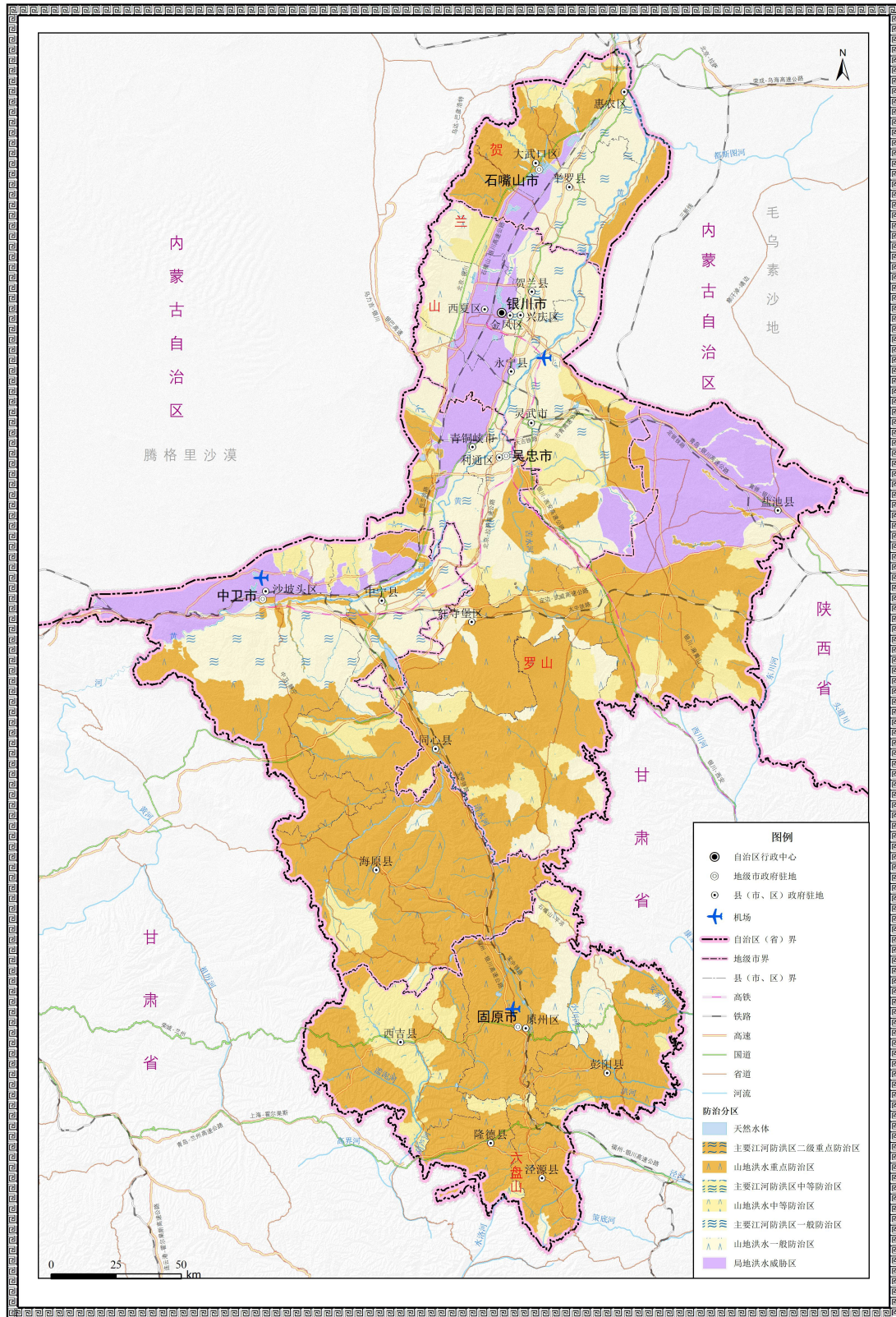


图 10 全区洪水防治区划图

三、全区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将全区 22 个县级行政区（以下简称县）划分为 5 个干旱灾害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区 7 个县，占 31.82%；中高风险区 4 个县，占 18.18%；中风险区 5 个县，占 22.73%；中低风险区 4 个县，占 18.18%；低风险区 2 个县，占 9.09%（图 11）。

将全区 22 个县划分为 3 个干旱灾害防治等级。其中重点防治区 11 个县，占 50.00%；中等防治区 5 个县，占 22.73%；一般防治区 6 个县，占 27.27%（图 12）。

说明：

- 1.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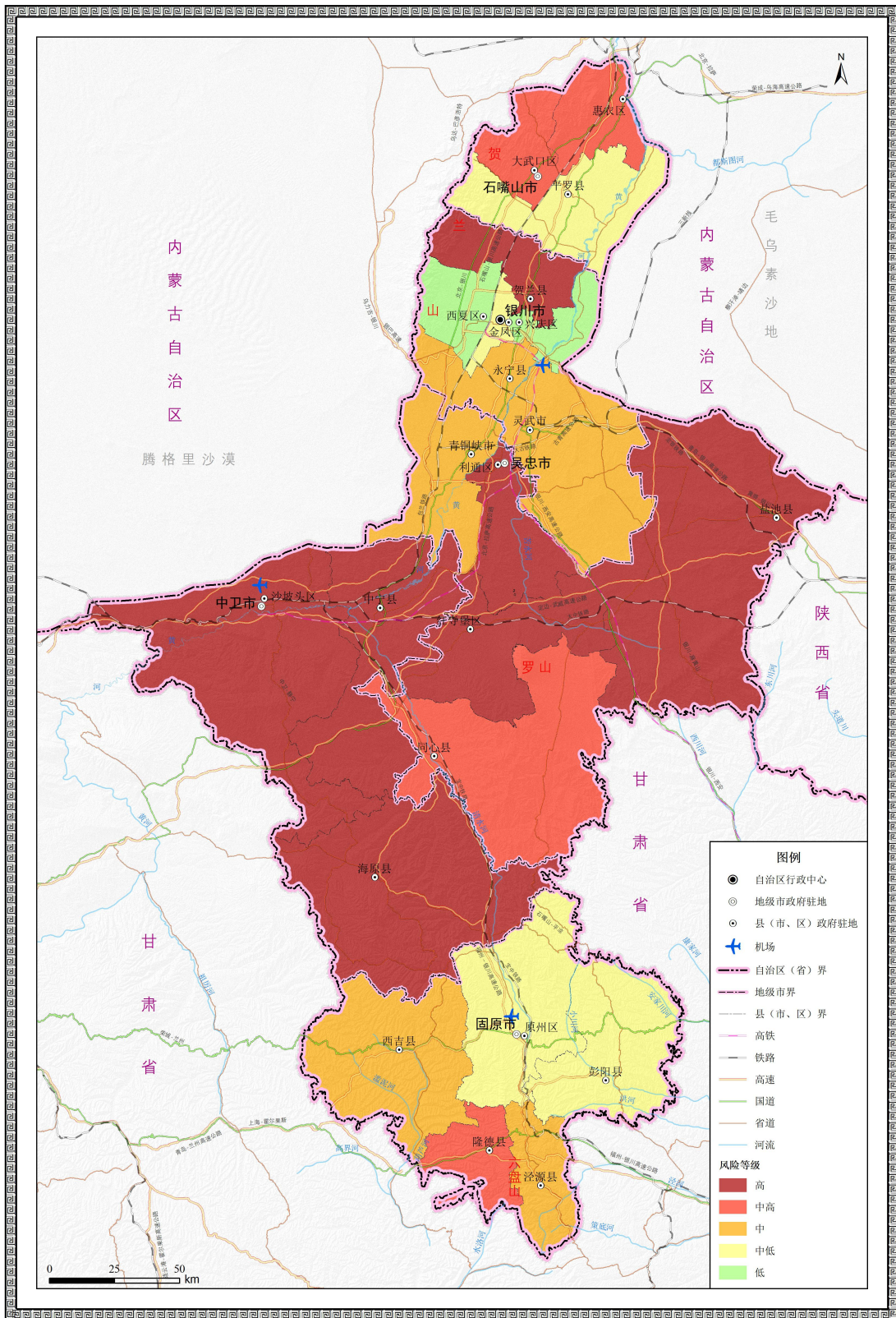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区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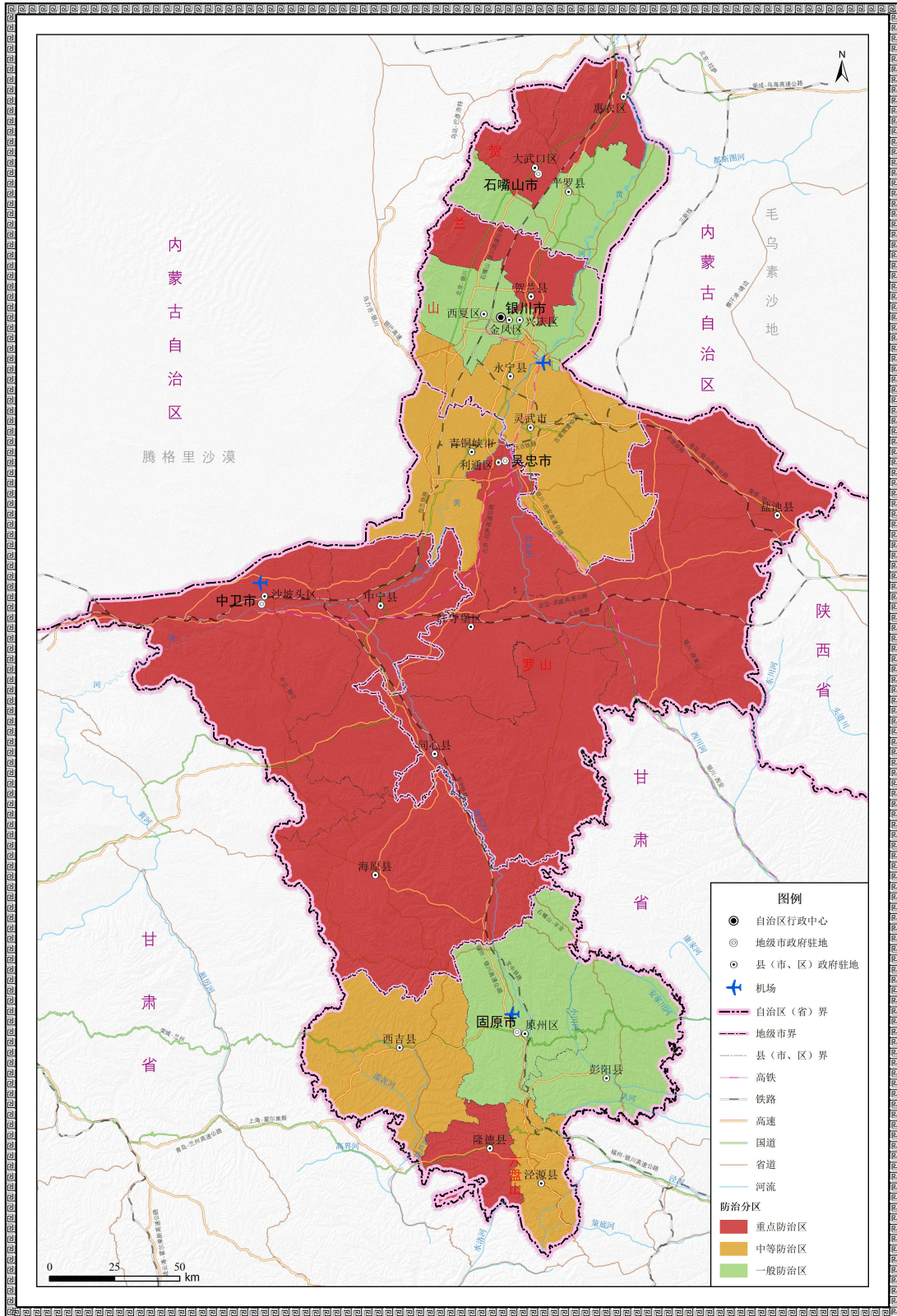


图 12 全区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八号)

——全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宁夏气象局

2024年8月

按照自治区和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部署，宁夏气象局组织开展了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沙尘暴、雷电9种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和重点任务常抓不懈，推动建立普查长效机制。

一、气象灾害调查

首次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沙尘暴和雷电9种气象灾害分三级（自治区、市、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对55个暴雨过程、339个干旱过程、25个高温过程、161个冰雹过程、2237个沙尘暴过程进行了详细调查和综合评估，累计获取气象灾害致灾因子信息39763条，摸清了宁夏全区及各地区气象灾害底数，识别了高风险区域。

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对9种气象灾害进行了致灾危险性评估,以及人口、经济(GDP)、农作物(小麦、玉米、水稻)等不同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制作评估与区划类产品1131份,从“纵”项(时间变化)和“横”项(空间分布)两个方面评价致灾因子变化和综合风险格局。

其中:

暴雨。高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北部贺兰山和南部六盘山及其附近区域,占宁夏总面积的7.6%;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19.4%;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34.6%;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38.4%(图13)。

气象干旱。高和较高危险区主要集中在中部干旱带和北部引黄灌区,其中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48.7%;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5.6%;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19.2%;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6.5%(图14)。

高温。高和较高危险区主要集中在同心县及其以北地区,占宁夏总面积的58.3%;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14.7%;低危险区占比为27.0%(图15)。

低温。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14.8%;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9.8%;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8.2%;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7.2%(图16)。

大风。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8.2%;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3.3%;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47.2%;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21.3%(图17)。

冰雹。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 11.6%；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27.7%；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35.3%；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25.4%（图 18）。

雪灾。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 5.7%；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23.3%；较低危险区占比为 35.2%；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35.8%（图 19）。

沙尘暴。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 25.9%；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45.3%；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11.0%；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17.8%（图 20）。

雷电。高危险区面积占宁夏总面积的 15.9%；较高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39.7%；较低危险区面积占比为 27.6%；低危险区占比为 16.8%（图 21）。

三、普查成果应用

宁夏气象部门将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于顶层设计发展规划、气象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实施保障、风险预警指标改进和专业气象服务等工作，同时充分应用普查成果发展风险预评估业务，有效提升了应对气象干旱、局地暴雨和区域性高温等重大灾害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权威性。

说明：

- 1.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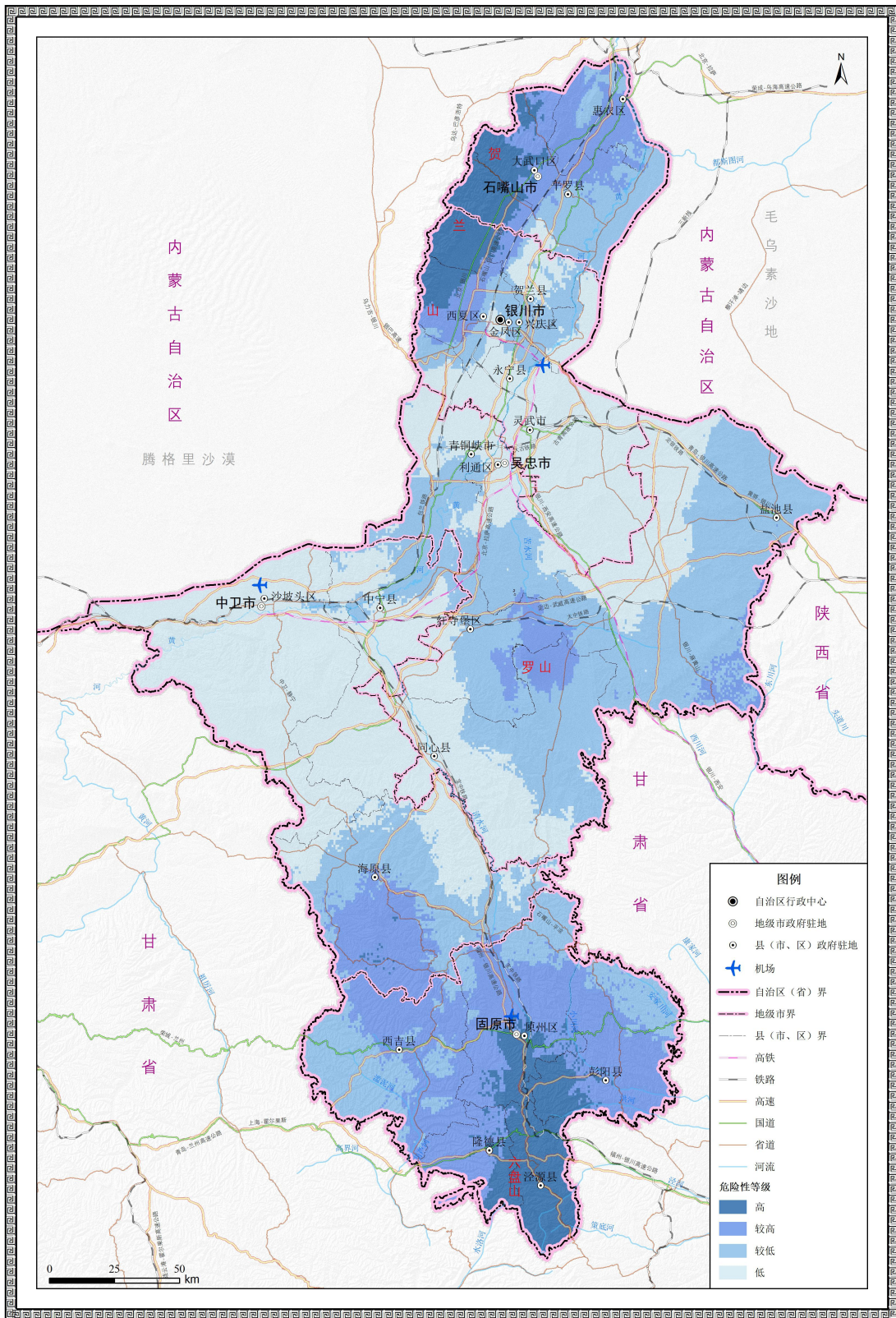


图 13 全区暴雨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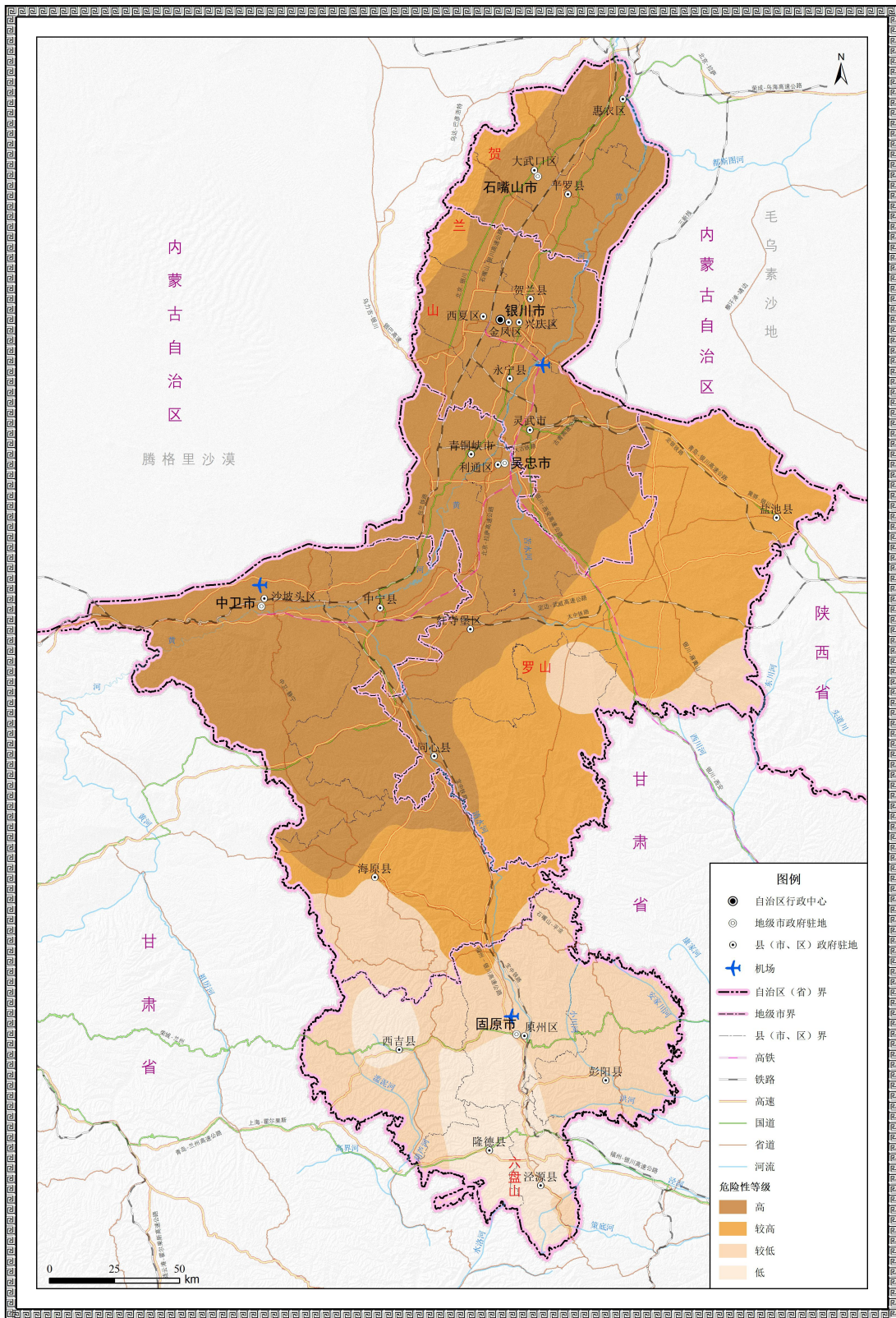


图 14 全区气象干旱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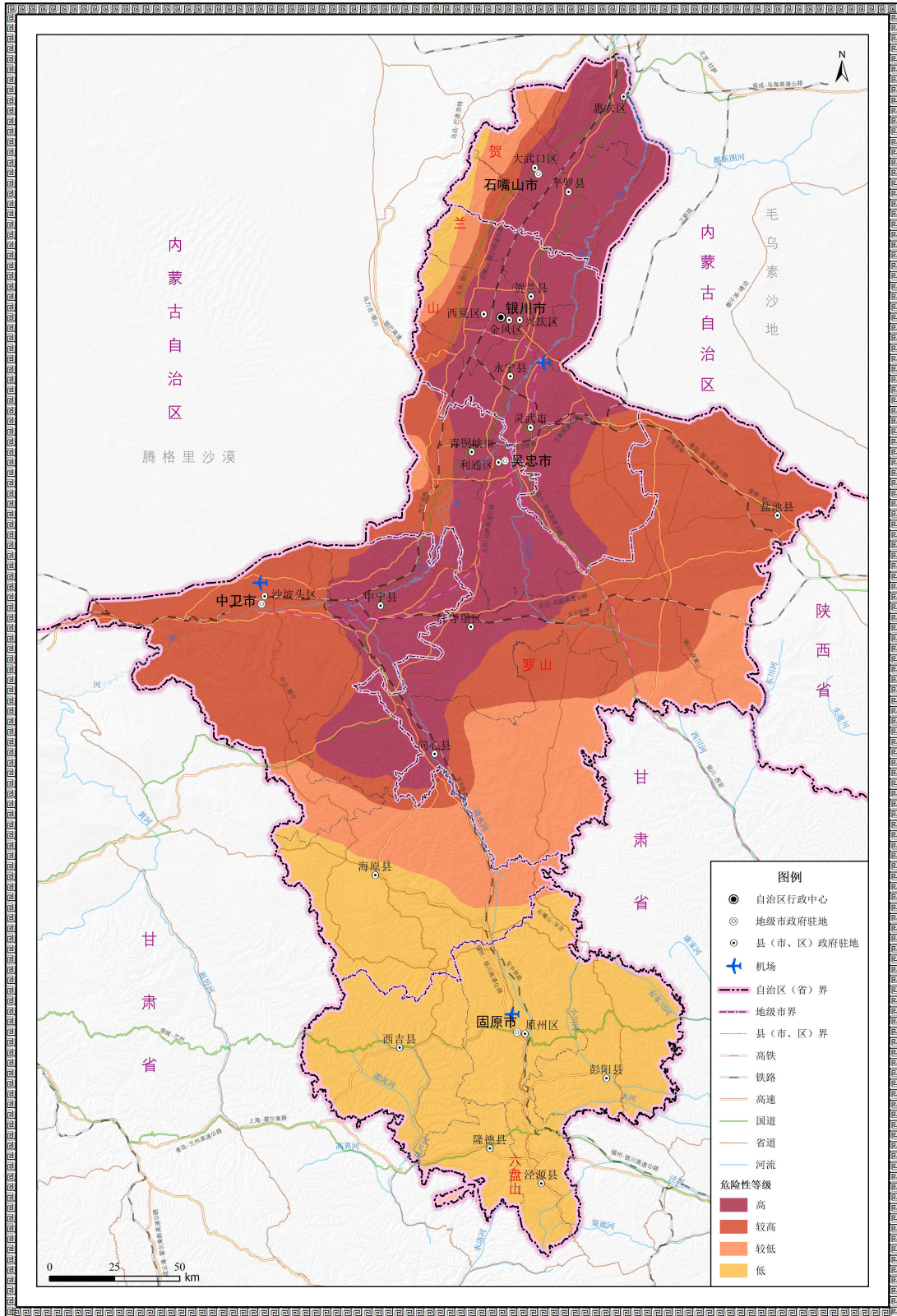


图 15 全区高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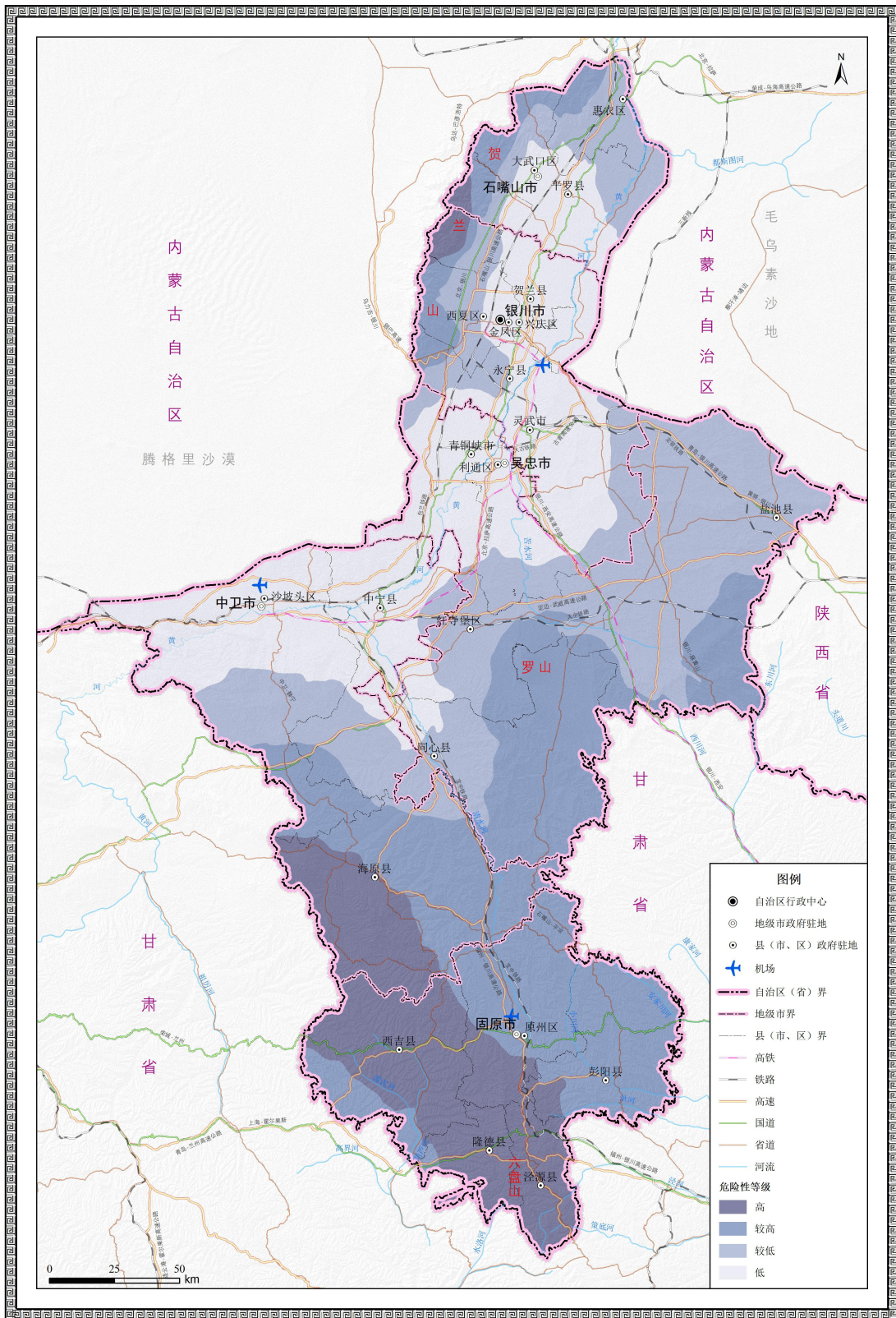


图 16 全区低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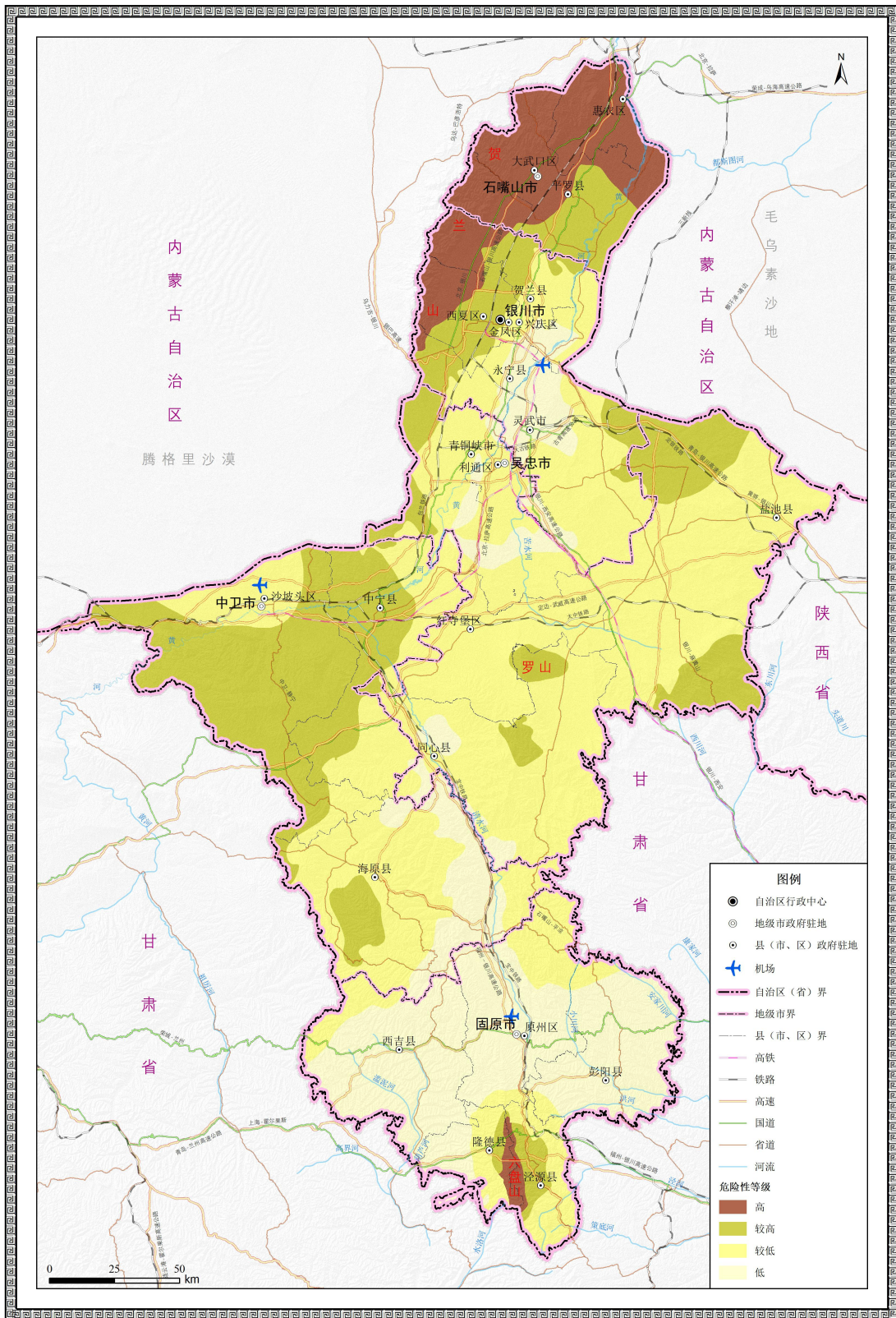


图 17 全区大风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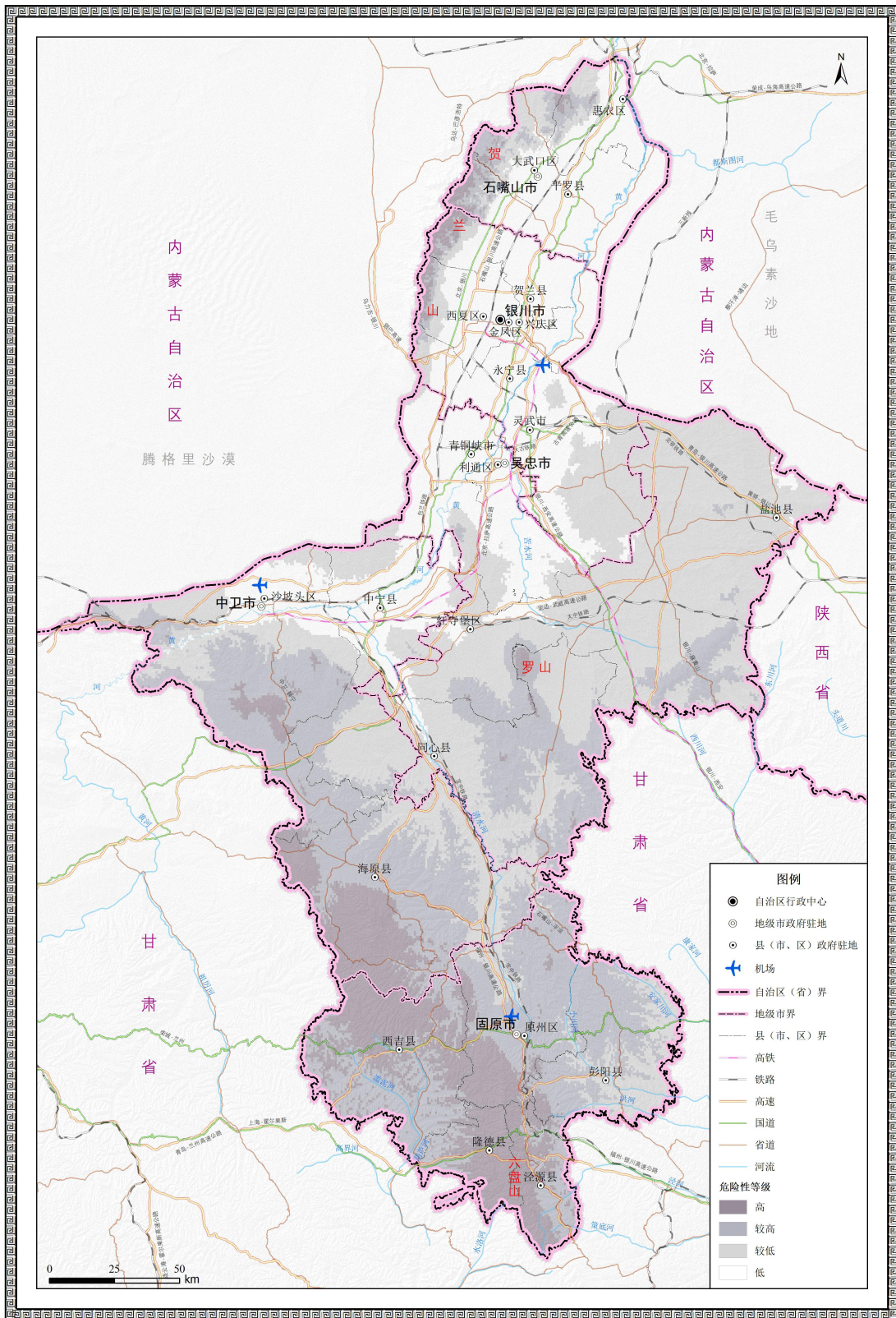


图 18 全区冰雹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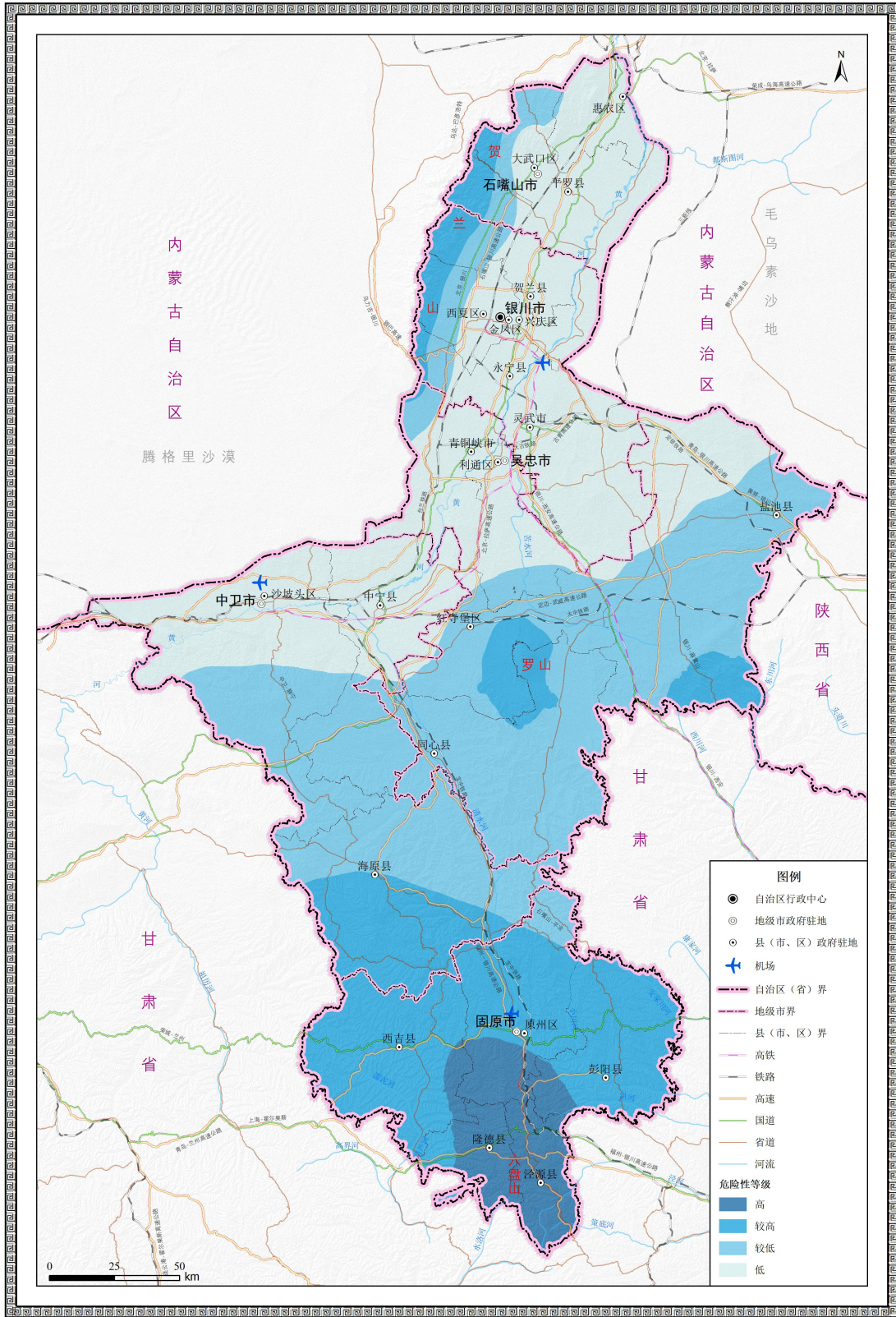


图 19 全区雪灾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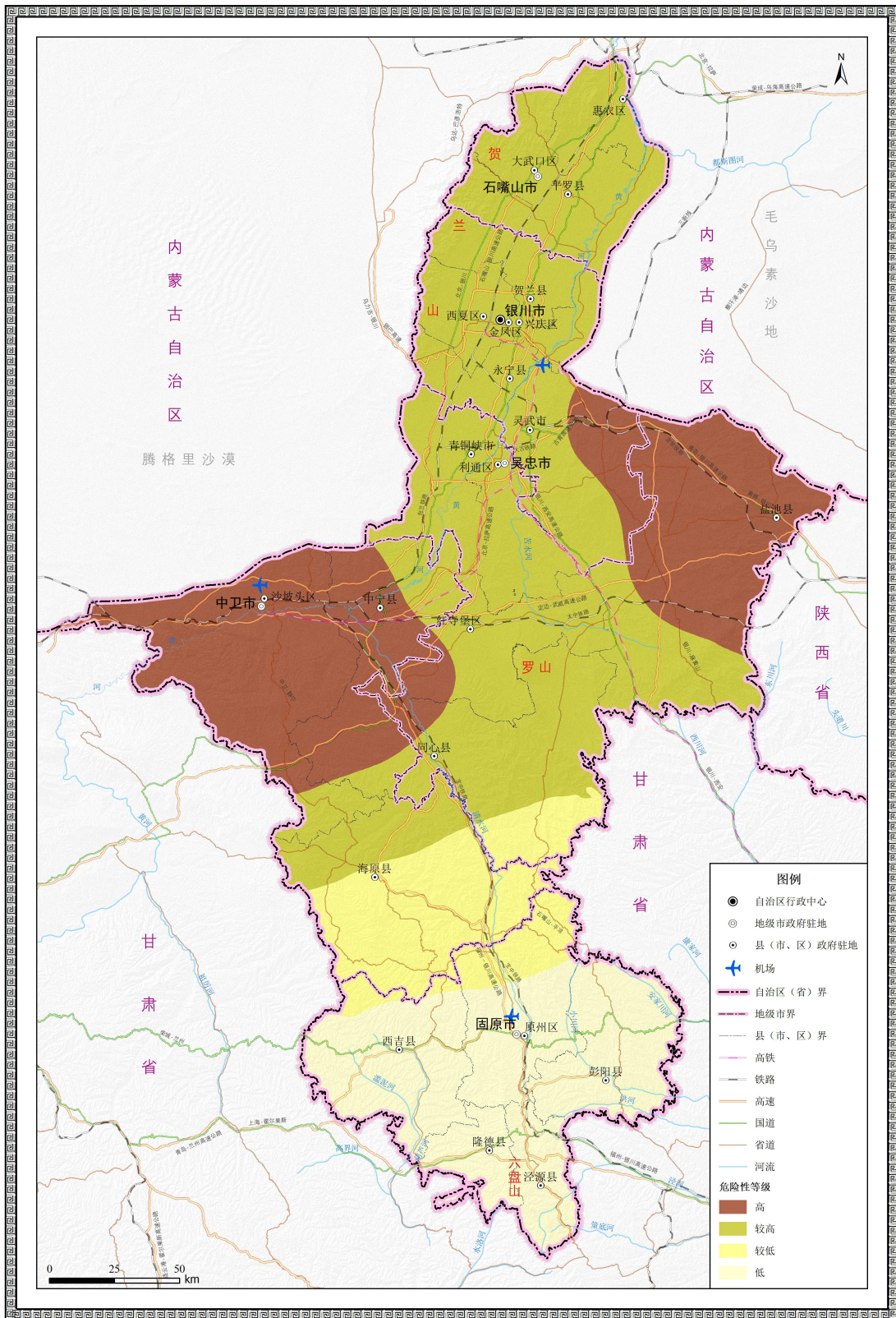


图 20 全区沙尘暴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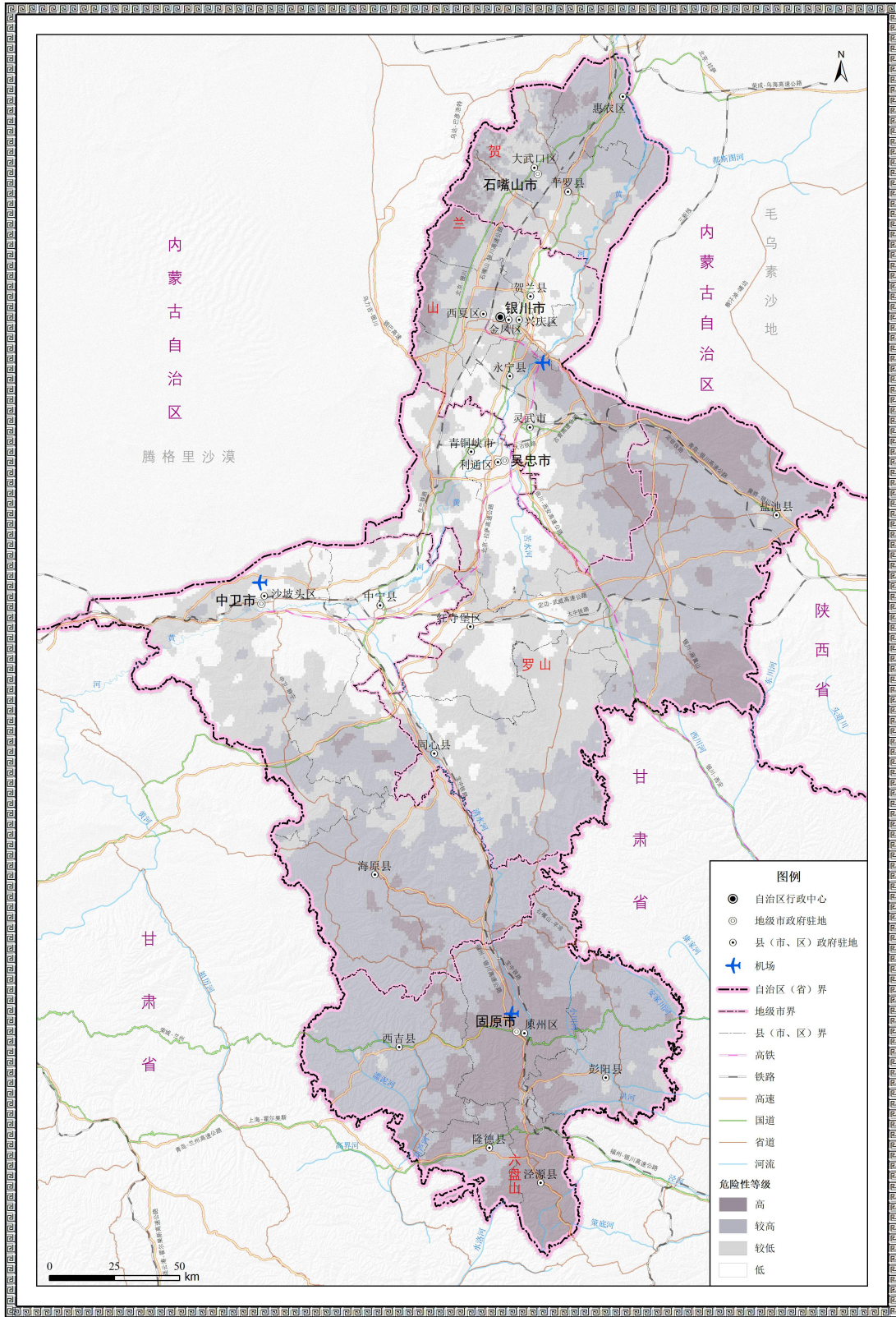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区雷电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九号)

——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组织开展了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了全区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候等致灾因子调查分析和减灾能力、历史森林火灾等调查,形成了森林火灾危险性、风险、减灾能力、火灾防治区划成果,全面完成了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各项任务,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一、致灾因子调查

森林可燃物。本次调查共采集 236 个森林可燃物样地,构建了分植被区域、分类型的可燃物模型库。

野外火源。调查 2016-2020 年全区森林防火区野外火源底数,包括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口(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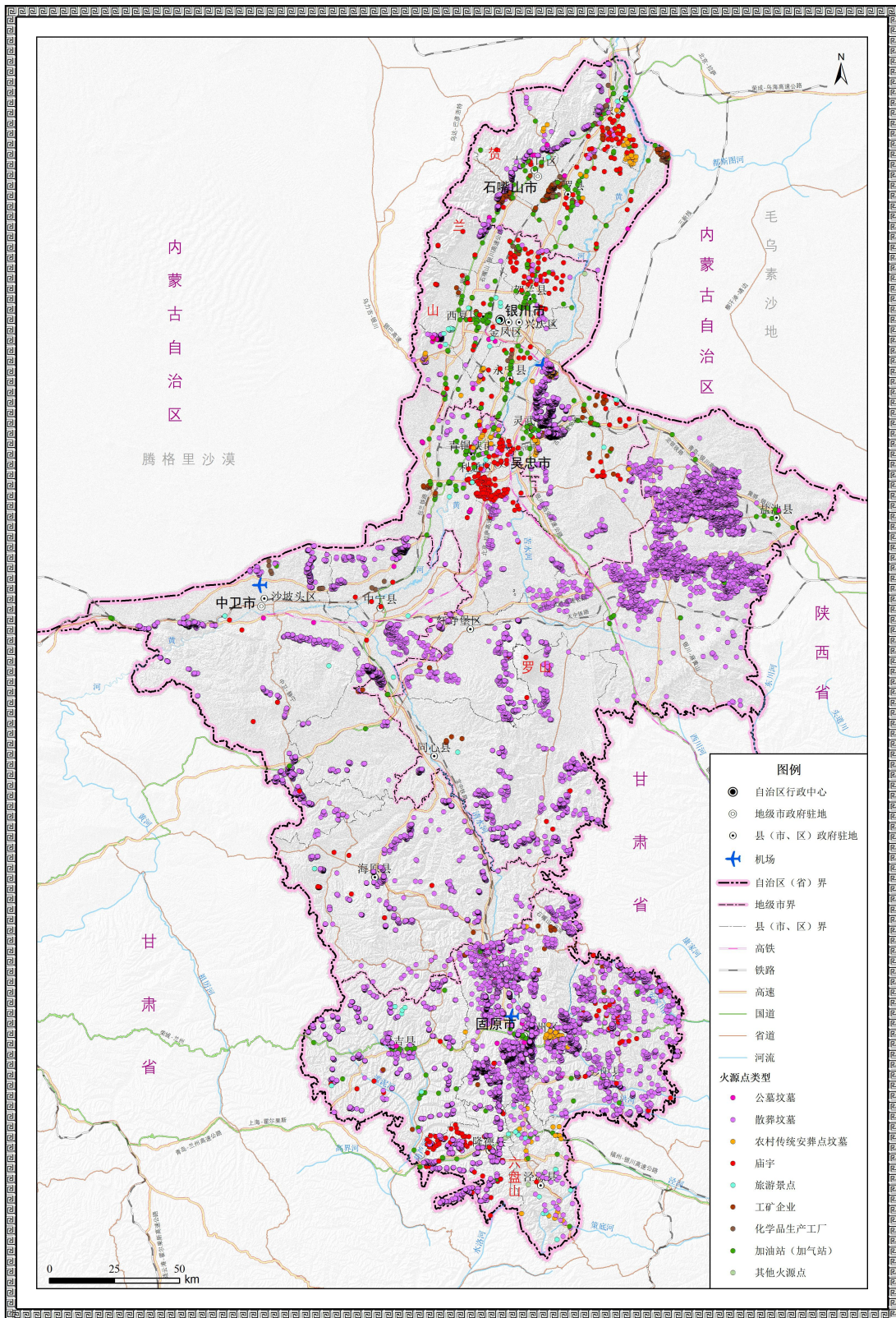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区林区重要火源点现状分布图

二、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区划

森林火灾危险性。全区 22 个县（区）划分为 4 个危险性等级。其中，高等级的县（区）2 个，分别为固原市泾源县、隆德县；中高等级的县（区）9 个，分别为银川市西夏区、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盐池县、同心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中低等级的县（区）6 个，分别为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低等级的县（区）5 个，分别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中宁县（图 23）。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全区 22 个县（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划类型。其中，次重点防治区 14 个，包括银川市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固原市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等防治区 4 个，包括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固原市原州区；一般防治区 4 个，包括银川市金凤区、永宁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吴忠市利通区（图 24）。

说明：

- 1.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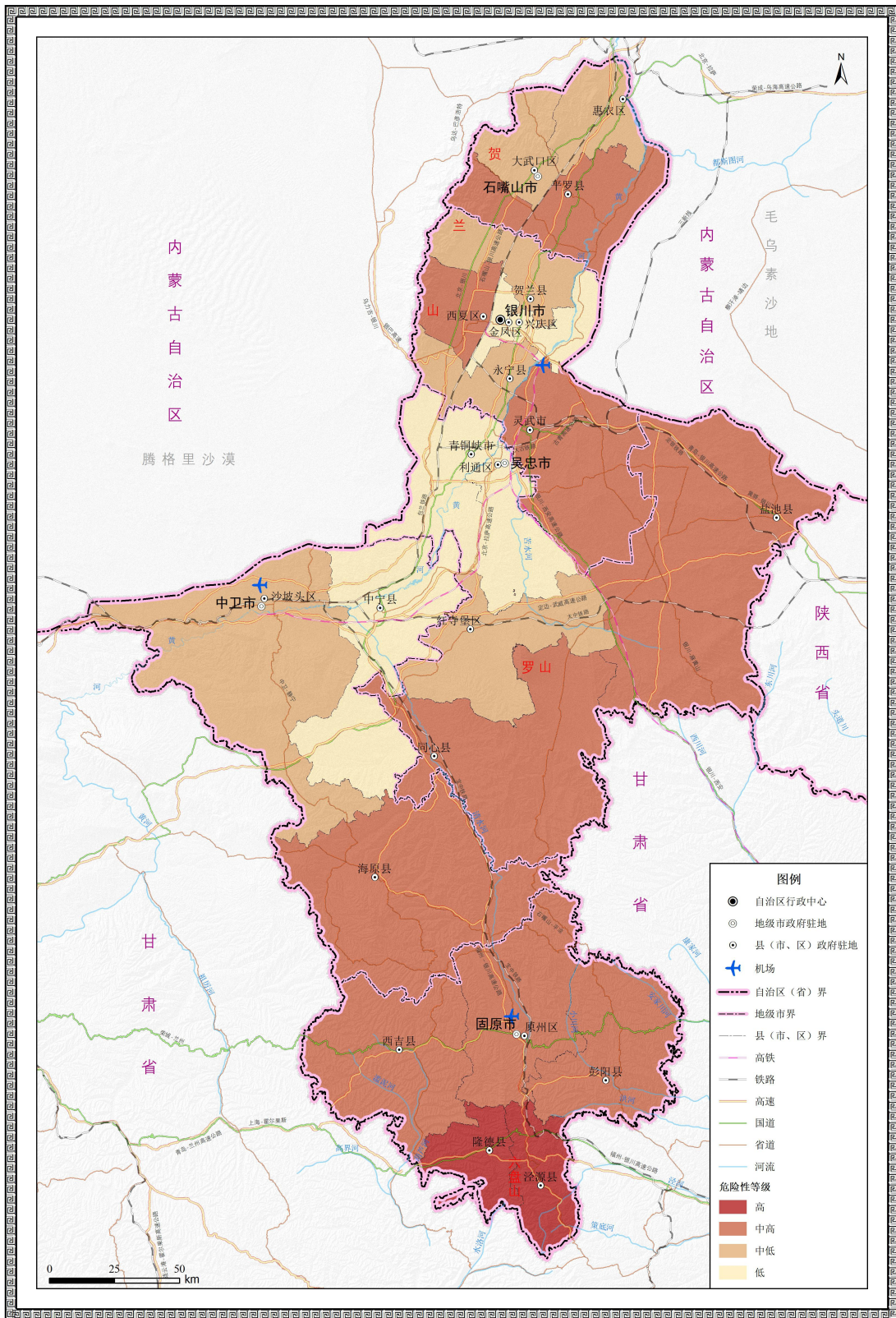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区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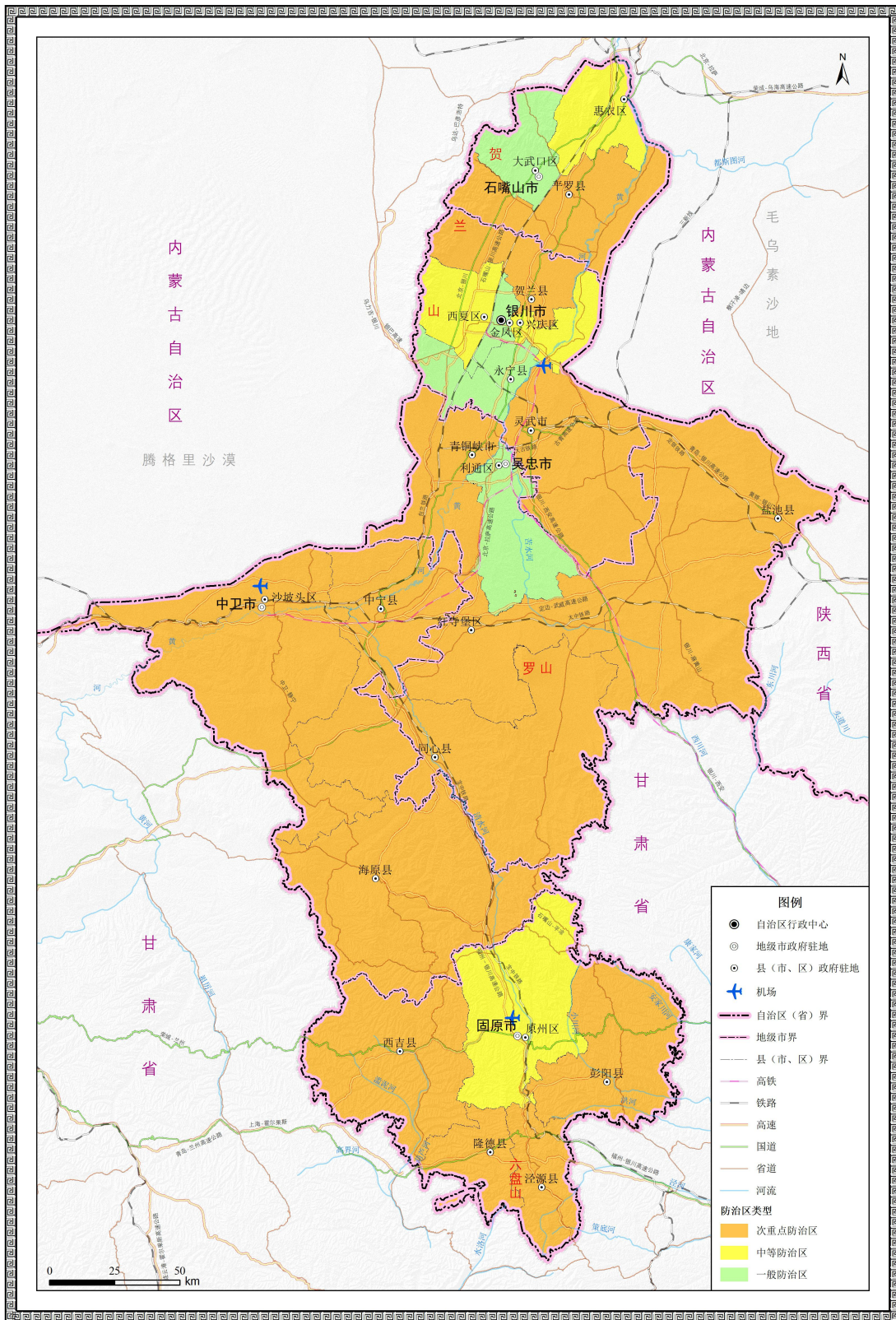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十号)

——全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宁夏地震局

2024年8月

宁夏地震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和中國地震局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强化质量管理、聚焦产品应用，组织开展致灾危险性和隐患调查、典型地区房屋抽样详查，科学定量的对全区地震灾害风险进行了评估，服务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一、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收集整理区内地震活动断层数据集 118 项，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数据 206 个，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数据 1593 栋 551.85 万平方米，编制完成《1:25 万地震构造图说明书》4 册、《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说明书》17 册、《钻孔补充调查数据库说明书》1 册、《标准钻孔勘察报告》6 册、《1:25 万地震危险性评估报告》5 册、《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报告》1 册，建立各类数据库 21 个，建成具有宁夏典型地震致灾危险源特点的数据群（图 25）。

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利用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取得的成果，建立科学评估模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给出自治区范围 50 年 63%、10%、2% 和 100 年 1% 多概率水准地震作用下建筑物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死亡预测结果，综合评判了自治区范围不同地区的地震灾害风险水平，编制 1:25 万不同超越概率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导致直接经济损失风险评估图及风险区划图、地震作用下因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风险评估图及风险区划图等专题图 263 幅、重点县区《1:5 万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17 幅、《1:25 万地震风险评估报告》3 册、《1:25 万县级地震风险评估图说明书》22 册、《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说明》17 册，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库 1 个、活动断层避让数据库 14 个，确定了地震灾害高风险区。

三、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典型应用

建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与服务平台(图 26)，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体系现代化建设，汇编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图集》。普查成果为全区“三区三线”划定、活动断层避让及重大工程建设提供地震信息服务，为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等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服务于宁电入湘、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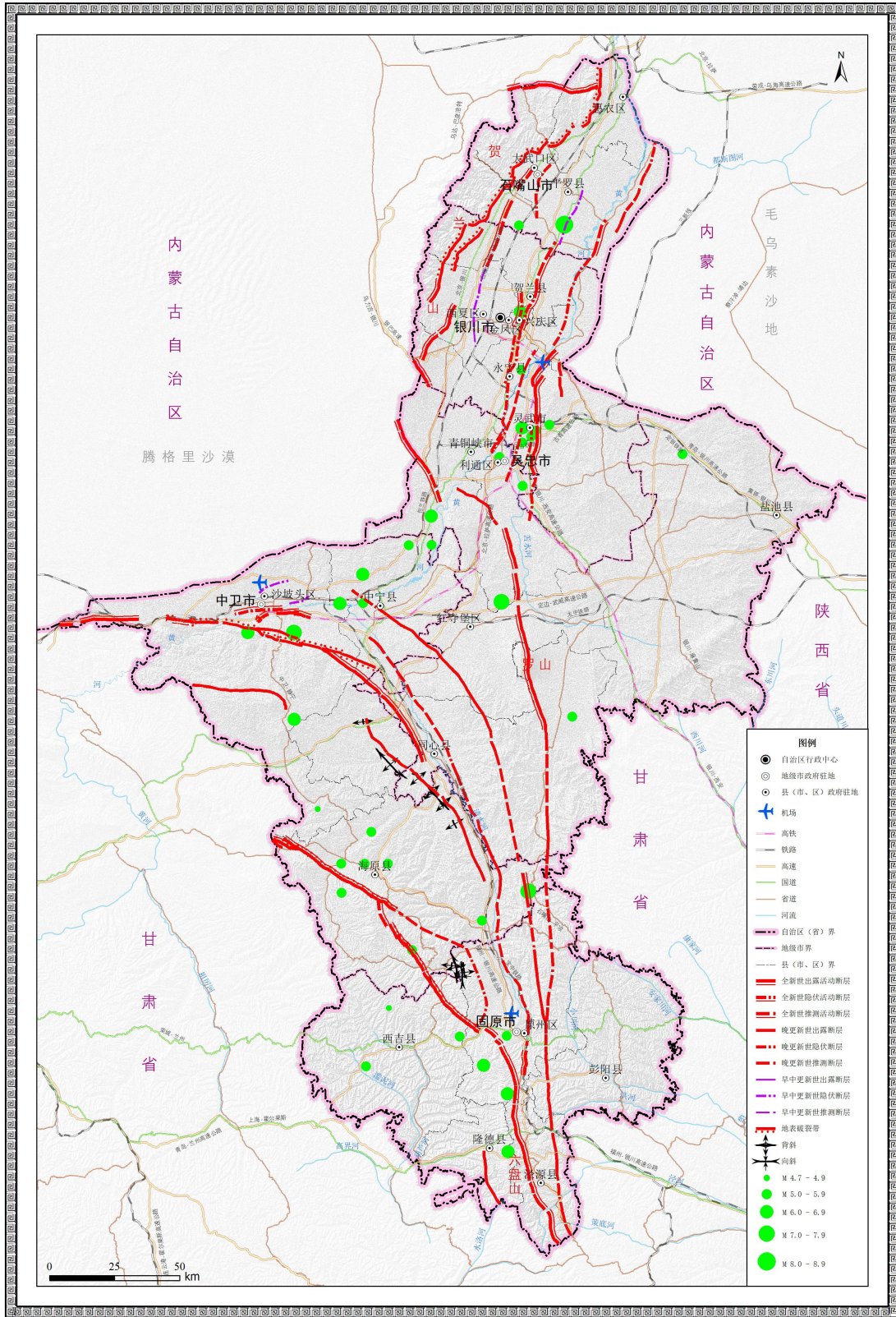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区 1:25 万地震构造图

■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图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与服务平台

说明:

- 1.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宁 S[2024]第 006 号。